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朱江先生通知，朱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2、资金来源：

朱江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朱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200,000	0.16	100,000	3.40	2,300,000	0.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